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 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 7. 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 (1) 凡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其他有关人员。
- 8. 会议地点: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担实			备注
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
编码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2)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0、议案 3.01、3.0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 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 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确保登记有效,请股东寄出信函或发出传真后,致电会议联系电话 021-37572069,确认登记有效。
- 2.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00-16: 00。
- 3.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

(1)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 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组联系

- 1. 联系人: 任立旺 马聪影
- 2. 联系电话: 021-37572069 传真: 021-37572069
- 3. 联系地址: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401
-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参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039", 投票简称: 凯宝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数(8),需逐项表决				
3.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表决议案时,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框里打"√",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注: 1.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要点: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